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重整计划》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奥股份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签署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公司管理人临时持有的公司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10.1.6 条的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5.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公平合

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7. 吸收合并对象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434,418.31 万元为准。公司此次新增股份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协商确定为 4.30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010,275,140 股。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 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属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10.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潘承东

邵良志

张鑫淼

2012 年 2 月 8 日